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會議提供補充資料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於2013年12月1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載於會議紀要4(a)至4(g)項)，提供補充資料。

三層支援模式下每一層需要支援的學生人數

2. 在2013/14學年，於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約為33 830。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及三層支援模式，按學生的需要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為他們提供支援。事實上，即使屬相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他們的需要及所需的支援程度都可能不同。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較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會獲第三層支援，學校須為每名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學校會持續就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進度進行觀察、收集數據、與家長溝通，以及諮詢有關專業人員(如教育心理學家)的意見，以調整所需的支援。至於其他需要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學校須備存學生支援記錄冊，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換言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或需向上或向下調整。由於三層支援模式下的學生分布會因應學生需要的改變而不時轉變，故此提供接受不同支援層級學生的人數既不合適，亦有誤導性。

把手語納入為學校課程

3. 教育局未有考慮把手語納入為普通學校課程的一部分。教育局會繼續配合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的工作，在學校推廣手語。

學習支援津貼的回撥情況

4. 教育局鼓勵學校充分運用每學年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以照顧有關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因此，學校一般不應有大量盈餘。如學校在該學年(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或財政年度(官立學校)完結時，累積津貼餘款超過學習支援津貼12個月撥款的30%，超額盈餘將被收回。此安排首先在2011-12財政年度於官立學校實施，並分別於2011/12和2012/13學年在資助小學和資助／按位津貼中學生生效。2011/12學年或2011-12財政年度完結時，共有45所學校的津貼餘款超過了該學年/財政年度津貼撥款的30%，涉及的款額共約340萬元。由於在2012/13學年從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收回的津貼額須在學校於2014年2月底呈交經審核帳目和經教育局核實後才能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未能提供2012/13學年及之後學年的回撥資料。

融合教育先導計劃及新資助模式

5. 融合教育計劃與新資助模式的比較

	融合教育計劃	新資助模式
學生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五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智障、自閉症、肢體傷殘、聽障及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智障、自閉症、肢體傷殘、聽障、視障、特殊學習困難、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言語障礙。
額外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校如收取五名或以上融合教育計劃學生，可以獲批核聘請一名額外教師，如取錄八名或以上此計劃的對象學生，可以獲得一名額外輔導助理。上限為額外教師及輔導助理各一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所需的支援層級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當中包括一筆12萬元的基本津貼，以照顧首1至6名需要加強支援的學生；第7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20,000元的津貼額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每年融合教育計劃對象學生的數目提供經常津貼，津貼會按每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2013/14學年，每名對象學生的津貼額為每年1,195元。 	<p>算；至於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10,000元的津貼額計算。現時每所學校每年的撥款上限為150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習支援津貼將於2014/15學年增加三成（即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獲計算 \$13,000 及 \$26,000的津貼額，而上述基本津貼亦調整至\$156,000），並於往後學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調整每年「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及每所學校每年可得的津貼上限。
運作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須運用「融合教育計劃」下獲提供的額外人手及調配其他校內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模式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教育需要。學校可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並可結合其他校內資源，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及/或購買專業服務，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普通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轉校情況

6. 就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現附上過去3個學年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轉校數字，供各委員參閱：

學年	(i) 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轉校人數	(ii) 公營普通學校學生的總人數	(iii) 轉校數字佔的百分比 [(i)/(ii)]
2010/11	1553	652 071	0.23 %
2011/12	1438	658 011	0.21 %
2012/13	1261	606 378	0.20 %

7. 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要求學校申報所有學生離校個案(不論其年齡、就讀的級別及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就學生的轉校，教育局並無蒐集其轉校原因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學生可能因為不同理由(例如搬家、家庭理由或適應問題等)而轉校。我們認為純粹以學生有否特殊教育需要作為準則而提供曾經轉校的中、小學生的資料並不恰當，而且可能會誤導。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中學三個派位組別下的分布

8. 「學生或中學的派位組別」乃屬誤解。簡單而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有秩序地把中一學位分配予每名參加派位的學生，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減輕學生為入讀中一而承受的過度壓力。所謂的「派位組別」只是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以電腦處理學校選擇時的中介產物，當選擇某一所中學的學生人數多於該學校統一派位的名額時，便用以識別參加派位學生在該中學的派位次序。為避免對學生及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以及對學校的學與教帶來不良的影響，學界的共識是不應披露一切與學生「派位組別」有關的資料。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家長教育，呼籲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應考慮子女的需要、取向及能力，以減少對學位不必要的競爭及減輕學生過度的壓力。換言之，中學並無「派位組別」，教育局亦沒有就讀於不同「派位組別」中學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英基學校協會轄下的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安排及資源

9.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目前營辦五所中學，九所小學及一所特殊學校¹。這些學校根據學生的學習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學習支援。就支援在英基主流學校（例如南島中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及資源，英基提供的資料文件(中文譯本)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4年7月

¹ 在2013/14學年，在英基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第一班至第六班就讀的學生每年學費為\$70,000，第七班至第十一班的學費為\$101,400，而第十二班及第十三班的學費為\$106,300。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轄下主流學校

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提供的安排及資源

(a) 英基學校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作出的安排

英基學校採用融合教育模式，盡量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學校，並按學生的需要，在學習內容、過程、成果及環境作出調適，讓他們可全面參與校園生活及活動。

2. 英基採用六級調節級別機制(概述於下表)，以識別學生的需要，提供相應的介入，以配合不同程度的學生需要。第六級別需要最全面及廣泛的調適，而第一級則需要最少的調適。識別的工作由校方和英基的教育心理學家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評估；如有需要，英基的評估及覆核小組會參與評估工作。英基主流學校為第一至第四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支援詳載於下文。

調節級別	就讀學校類別	所需的介入
第一至第二級	主流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常規課堂上提供輕微的調適 獲專責教師或教學助理提供有限度時間的支援
第三至第四級	主流學校設立的學習支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提供較廣泛的調適兼抽離式的支援 學生參與小組學習或在適當時候參與主流班
第五至第六級	特殊學校－賽馬會善樂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最廣泛的調適 需要提供多種治療服務，包括言語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

(b) 英基主流學校調節級別的運作模式

3. 第一級別的學生就讀於主流學校，只需要教師協助他們學習部分未能掌握的課程內容。他們可能須於主流課堂接受小組教學支援。主流課堂的教師會獲提供學生資料，以及教授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技巧和策略，包括指定組別學生學習個別科目的家長指引、寫作大綱、造句入門、圖像管理員、詞匯庫、生字表等。有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會為這些主流課堂的教師擔任顧問。

4. 第二級別的學生就讀於主流學校，所需的支援稍多。教師會為他們調適學習內容，並有主流課堂的教學助理從旁協助，使他們可在主流課堂學習。學生有時候需要從主流課堂中抽離到專責小組學習，特別是學習核心科目。抽離旨在提供具體介入，通常以加強識字及算術能力為主，亦有針對加強組織能力及社交技巧的介入。校方會為此組別的學生制定學生支援計劃，而獲得教學助理入班支援的學生大多屬於此組別。有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會負責教授識字、算術及／或社交技巧。

5. 第三級別的學生須在小班環境中學習，由專責教師任教及教學助理從旁協助。此級別的學生有輕度至中度學習障礙，但只要他們獲得適當的支援，協助他們掌握課程的內容，他們仍可在主流課堂學習。對於有支援需要的範疇，透過抽離式學習，學生可在主流課堂內外由專責人員以小組方式教授。提供的支援可包含多項模式，包括為提供具體支援或其他可替代的課程而進行的抽離學習、教學助理在主流課堂及獨立小組課堂提供支援、個別學習計劃、特定社交技巧課程及行為課程。視乎學生的能力而定，他們可與主流課堂的同學一起學習部分學術科目(英語、數學、科學、語文)。他們須有一定的獨立能力，能了解常規及規矩。獨立小組課堂由有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任教。

6. 第四級別的學生須在小班環境中學習，由專責教師任教及教學助理從旁協助。此級別的學生有中度至嚴重學習障礙，但只要獲得適當支援，他們仍可融入所擅長科目的主流課堂。融合必須有意義及恰當。對於有重大支援需要的範疇，透過抽離式學習，學生由專責人員以小組方式教授。他們的學習模式通常結合抽離學習其他可替代的課程和參與主流課堂。在中學階段，他們參與的主流課堂大多為實用科目(設計工藝、體育、美術、戲劇及音樂)。核心學術科目(英

語、數學及科學)通常由有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的教師以小組方式教授。課程亦包含個人成長、社會教育、生活技能、社區認識及職業訓練元素。這些學生多修讀內容豐富且最切合其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研習課程，替代主流課程資歷。

(c) 學習支援中心

7. 自八十年代起，英基逐步設立學習支援中心，為就讀主流學校有相當程度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融合支援服務。就讀學習支援中心的學生大多有輕度至中度智障、學習障礙及／或自閉症，須教師提供較廣泛的支援。自 2013/14 學年起，所有英基主流學校已設有學習支援中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8. 學習支援中心一般以抽離模式授課，為追不上主科進度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深入支援。至於其他科目，他們則與其他主流學生一同學習。就讀學習支援中心的學生，通常在不同學習範疇被識別為需要第三及第四級別的介入。

(d) 資源

9. 學習支援中心的經費來自政府資助及英基的撥款及資源。在 2013/14 學年，英基的學習支援中心分別提供 105 個小學及 108 個中學學額，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2/13 學年，英基轄下 13 所學校(港島中學除外)的學習支援中心的開支總額為 2,400 萬元。

10. 設於小學的學習支援中心每班為七人，中學為每班八人，各由一名全職教師教導及一名教學助理協助。家長可自資聘請額外教學助理，在學習支援中心或主流課堂為其有學習障礙的子女提供協助。

11. 另外，家長可自資聘請私人治療師在學校為其有語言障礙或其他需要的子女提供治療。他們亦可使用英基於 2011 年開設的治療中心的收費服務。該治療中心為英基資源中心之一，以自資形式為英基學生提供服務，並與本地及國際學校交流經驗。